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洲里本工路 17 號(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股數：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計 19,468,15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8,617,041 股之 68.02%。

主席：杜泰源



紀錄：鄭守傑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洽悉)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洽悉)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附件四) (洽悉)
- (四)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詳附件五) (洽悉)
- (五)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詳附件六) (洽悉)
- (六)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附件七)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書面查核報告。

二、上述書表業經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交監察人審查後，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三、營業報告書與決算表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敬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承認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312,3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483,8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48,388
特別盈餘公積	6,770,730
可供分配盈餘	94,977,1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85,851,123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8,585,1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0,914
附註：1.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200,000 元整。 2.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600,000 元整。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九十九年底流通在外股數28,617,041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股票股利分派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另擬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轉列資本公積14,308,520元轉增資配股(每仟股擬配發50股)。
- 二、有關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配 99 年度盈餘。
- 三、本盈餘分派案依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股票股利每股分派0.3元，現金股利每股分派3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配股基準日辦理發放。
- 四、本次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帳載數差異金額分別

為新台幣(6)千元及(286)千元。敬請 承認。

發言摘要：股東戶號 198 提議修正本盈餘分派議案，建議股東紅利分配現金股利部份，每股分派由 3 元調整為每股 2 元，股東紅利分配股票股利部份，每股分派由 0.3 元調整為每股 1.3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每股分派由 0.5 元調整為每股 0.7 元。

股東戶號 1602 就公司是否有擴廠計畫及保留資金用途提問。

股東戶號 1858 就保留資金是否為擴廠使用及確認股利分派變更後數字提問。

經主席及總經理針對擴廠及資金運用即席分別具體答覆，關於股東之提問及建議，主席及相關人員均充分說明，詢答事項本公司並已作成紀錄

決議：本修正議案為現金股利每股分派由 3 元調整為每股 2 元，股東紅利分配股票股利部份，每股分派由 0.3 元調整為每股 1.3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部份，每股分派由 0.5 元調整為每股 0.7 元。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後，照修正案通過，茲將修正後之盈餘分派表更新如下：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312,38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483,88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48,388
特別盈餘公積	6,770,730
可供分配盈餘	94,977,14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57,234,082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 1.3 元)	37,202,1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40,905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2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5,600,000 元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九十九年底流通在外股數28,617,041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股票股利分派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另擬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轉列資本公積20,031,930元轉增資配股(每仟股擬配發70股)。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加強資本結構，擬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8,585,110 元整，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858,511 股，並擬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轉列資本公積新台幣 14,308,52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1,430,85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配發，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3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款授權董事會(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
- 四、本增資發行新股案所訂各項內容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敬請 決議。

配合盈餘分派案修正如下：

- 一、由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37,202,160 元整，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3,720,216 股，並擬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溢價轉列資本公積新台幣 20,031,930 元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003,193 股，每股面額十元整。
- 二、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比例配發，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70 股，合計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款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決議：本案配合前議案修正，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二案：修改「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及符合公司業務需求，爰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章程及法令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

二、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0年5月11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擬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名)，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100年5月31日起至民國103年5月30日止。

3.本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選任程序及實質要件，本次選舉皆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選任之。

4.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股東戶號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1	董 事	杜泰源	36,178,415 權
67	董 事	冠逸投資(股)公司	32,244,625 權
89	董 事	林上安	32,073,539 權
L120302372	獨立董事	張玉林	6,098,708 權

N121365928	獨立董事	洪松林	6,098,708 權
258	監察人	承銘投資(股)公司	19,018,799 權
108	監察人	劉塘鯤	19,018,799 權
E101785007	監察人	黃振聰	19,018,799 權

第五案：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如本次改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杜泰源	世鎰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冠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隆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冠逸投資(股)公司	世鎰精密(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玉林	振維電子(股)公司董事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八分正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九年度

各位世鎧精密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回顧 99 年，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及股東們的全力支持下，全年度營業收入達 759,009 仟元，較前一年度(98 年)成長 68.69%，稅後淨利 110,484 仟元，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 124%，亦創下歷年來的新高。今年依截至目前公司訂單狀況觀之，應能延續 99 年的成長趨勢並更上層樓，相信在股東的鼓勵之下公司的腳步將會更穩，我們也將更厚植實力去開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再創佳績。茲將 99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增減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759,009	100.00	449,947	100.00	309,062	68.69
營業毛利	225,553	29.72	119,172	26.49	106,381	89.27
營業利益	146,630	19.32	60,858	13.53	85,772	140.94
稅前淨利	125,162	16.49	54,998	12.22	70,164	127.58
稅後淨利	110,484	14.56	49,238	10.94	61,246	124.39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98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59,009	449,947	68.69
	營業毛利	225,553	119,172	89.27
	稅前淨利	125,162	54,998	127.5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35	8.26	73.7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92	16.34	64.75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	51.24	26.18	95.72
		稅前純益	43.74	23.66	84.87
	純益率(%)		14.56	10.97	32.73
	每股盈餘(元)(未追溯調整)		4.11	2.12	93.87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99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開發更廣泛用途的複合螺絲與螺栓，未來將繼續擴充研發能力，增加研究發展投資經費，開發新製程技術與高附加價值的新產品，期以多元化產品及高階製造技術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複合產品應用價值。本公司最近年度研究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包括水泥螺栓、貫穿不銹鋼板之複合螺絲暨複合栓等產品。本公司未來除開發更多件建築應用領域的複合扣件產品外，將投入汽車扣件等高附加價值產品之開發，藉以朝向開發多元化產品發展，預計研發費用將逐年成長。

二、一百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產品行銷能力，積極擴展歐盟、美加、巴西、及中國大陸及其他新興市場等地區之業務。
2. 致力品牌行銷，強調技術服務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
3. 強化螺絲產品研發能力，開發並量產新產品，如：水泥複合螺絲、複合螺栓、不銹鋼鋼板應用領域、鋁板應用領域及特殊不銹鋼螺絲等。
4. 導入高階的自動化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品質，並降低生產成本。

5. 建置專業認證實驗室，推動產品認證機制，使公司產品符合目標市場必要及相關標準的程序。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積極投入或協助客戶進行認證作業，以利目標市場業務之拓展。
2. 以高品質為號召、結合各業務區塊相同理念之行銷通路進行專業行銷。
3. 結合相關應用領域之產銷夥伴策略聯盟提升客戶之產品服務層次。
4. 研發結合市場發展趨勢，快速切入具有高度市場潛力與豐厚利潤之產品。

在此本公司經營團隊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董監事全體支持與信任，本公司仍將以敬業精神經營公司，以期為股東創造最大之獲利。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光敏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塘鯤



黃振聰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世鎧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鎧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世鎧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世鎧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供補充分析，亦經本會計師執行第二段所述查核程序。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光 敏

曾光敏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02,564	21	\$ 56,669	9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九、十七及十八)	\$ 216,188	23	\$ 89,891	14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十六)	17,617	2	32,047	5	2120	應付票據	44,155	5	13,01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五及十六)	112,144	12	73,733	11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附註十七)	337	-	31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七)	1,828	-	7,890	1	2140	應付帳款	1,091	-	1,497	-
1210	存貨 (附註二、三及六)	178,966	19	101,393	15	2160	應付所得稅	12,448	1	2,23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990	-	107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七)	36,135	4	23,545	4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22,400	2	18,379	3	2210	其他應付款	5,125	1	1,015	-
1292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	-	690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六、十七及十八)	21,993	2	34,830	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932	3	17,714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282	-	9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0,441	59	308,622	4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8,754	36	167,243	2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七)	1,038	-	3,031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六、十七及十八)	108,957	12	163,321	25
	固定資產 (附註二、八及十八)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4,465	-	-	-
1501	土地	107,713	11	107,713	16	2XXX	負債合計	452,176	48	330,564	50
1521	建築物	153,480	16	145,235	22		股本 (附註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149,485	16	130,738	2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 千股；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底分別發行 28,617 千股及 23,250 千股	286,170	30	232,500	36
1551	運輸設備	4,380	1	3,839	1		資本公積				
1561	辦公設備	4,331	1	3,250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二)	69,414	7	10,000	2
1631	租賃改良	1,881	-	2,116	-	3260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七)	318	-	318	-
1681	其他設備	30,899	3	27,944	4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69,732	7	10,318	2
15X1	成本合計	452,169	48	420,835	64		保留盈餘 (附註十二)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490	12	89,024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60	4	29,936	4
		338,679	36	331,811	51	3350	未分配盈餘	112,796	12	51,411	8
1671	未完工程	34,750	4	-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47,656	16	81,347	12
1672	預付設備款	3,371	-	305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	(6,771)	(1)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76,800	40	332,116	5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96,787	52	324,165	5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853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8,963	100	\$ 654,729	10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六)	7,879	1	5,249	1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192	-	7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四)	560	-	1,225	-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十一)	-	-	2,490	1						
1890	其他資產	1,200	-	1,2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831	1	10,960	2						
1XXX	資產總計	\$ 948,963	100	\$ 654,7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十七及二一)	\$ 763,712	101	\$ 456,74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617	1	7,062	2
4190	銷貨折讓	3,565	-	852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756,530	100	448,833	100
4600	加工收入	2,479	-	1,11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759,009	100	449,94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七)	533,456	70	330,775	74
5910	營業毛利	225,553	30	119,172	2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254	1	5,399	1
6100	推銷費用	25,715	3	21,05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54	6	31,860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923	10	58,314	13
6900	營業淨利	146,630	20	60,858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六)	159	-	128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五)	-	-	1,510	1
7480	什項收入	1,421	-	1,084	-
7100	合計	1,580	-	2,72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六)	\$ 6,382	1	\$ 6,713	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七)	1,993	-	1,28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545	2	447	-
7880	什項支出	<u>128</u>	<u>-</u>	<u>135</u>	<u>-</u>
7500	合 計	<u>23,048</u>	<u>3</u>	<u>8,58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5,162	17	54,998	12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四)	<u>14,678</u>	<u>2</u>	<u>5,760</u>	<u>1</u>
9600	本期淨利	<u>\$ 110,484</u>	<u>15</u>	<u>\$ 49,238</u>	<u>11</u>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66	\$ 4.11	\$ 2.11	\$ 1.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4.65	4.10	2.11	1.8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合計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3,750	\$ 10,000	\$ -	\$ 25,037	\$ 49,697	\$ 278,484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二)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899	(4,899)	-
P1	現金股利-2%	-	-	-	-	(3,875)	(3,875)
P5	股票股利-20%	38,750	-	-	-	(38,750)	-
M1	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49,238	49,238
Q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七)	-	-	318	-	-	318
Z1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2,500	10,000	318	29,936	51,411	324,16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二)						
N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924	(4,924)	-
P1	現金股利-7%	-	-	-	-	(16,275)	(16,275)
P5	股票股利-12%	27,900	-	-	-	(27,900)	-
C1	現金增資-基準日：九月六日 (附註十二)	25,340	56,549	-	-	-	81,889
L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2,695	-	-	-	2,695
F9	員工股票紅利 (附註十二)	430	170	-	-	-	600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6,771)	(6,771)
M1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110,484	110,484
Z1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6,170	\$ 69,414	\$ 318	\$ 34,860	\$ 112,796	\$ 496,78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 110,484	\$ 49,238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25,076	25,727
A20400	攤 銷	685	882
A24800	遞延所得稅	(218)	858
A20500	提列呆帳(迴轉利益)	1,600	(1,510)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695	-
A22000	支付退休金	(669)	(522)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	131
A22200	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2,432)	(2,151)
A22300	存貨盤虧淨額	1,270	707
A2240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993	1,2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	14,430	(14,955)
A31140	應收帳款	(40,011)	(18,979)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62	9,455
A31180	存 貨	(76,411)	7,79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	(6,218)	(2,747)
A32120	應付票據	8,291	(2,170)
A3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	(93)
A32140	應付帳款	(406)	526
A32160	應付所得稅	10,213	1,195
A32170	應付費用	13,190	1,891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	(94)	(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41</u>	<u>55,7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000)
B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021)	(5,644)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42,414)	(5,842)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40)	130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8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456)</u>	<u>(15,35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26,297	(\$ 14,328)
C01000	償還長期借款	(67,201)	(37,543)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6,275)	(3,875)
C02200	現金增資	<u>81,889</u>	<u>-</u>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4,710</u>	<u>(55,746)</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45,895	(15,3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6,669</u>	<u>72,01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02,564</u>	<u>\$ 56,6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支付利息	\$ 6,322	\$ 6,914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u>-</u>	<u>(77)</u>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支付利息	<u>\$ 6,322</u>	<u>\$ 6,837</u>
F00400	支付所得稅	<u>\$ 4,683</u>	<u>\$ 3,70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837	\$ 34,83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增加	\$ 69,845	\$ 6,387
H00500	應付設備款增加	(4,580)	(545)
H00400	應付票據增加	<u>(22,851)</u>	<u>-</u>
H00800	支付現金	<u>\$ 42,414</u>	<u>\$ 5,8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杜泰源



經理人：林上安



會計主管：鄭守傑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u>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附件五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行為模式，以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所有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企業道德規範，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第一條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除對內部人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外，

本公司另訂定員工同仁行為準則，以規範公司所有同仁各項應有之作為。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已制訂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二日內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將於公司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公司之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亦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

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

第二條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二、保障股東權益。
-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發揮監察人功能。
-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已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

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第八條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會議事錄，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第九條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十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第十三條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第十四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第十五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設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二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第十九條 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第二十四條 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之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

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

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
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
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
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
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
並應依規定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
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
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
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
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

第三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
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
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
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
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
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
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
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
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
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二條 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第三十五條 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 第三十七條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第三十八條 召開股東會進行監察人改選之前，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
- 第三十九條 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第四十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經常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本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第四十一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第四十二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上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四十三條 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五條 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四十六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七條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八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九條 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一條 資訊公關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

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二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三條 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五十四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五十五條 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六、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七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件八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u>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十二條之四	<u>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十八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六為原則。	符合法令規定。

條次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內	原條文	
第二十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十六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

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u>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配合章程、法令規定修訂。